

訴 願 人 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住字第 20-100-100127 號及 100 年 11 月 7 日住字第 20-100-1100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Y024097 號及 Y024347 號等 2 件舉發通知書，惟其訴願理由係載明請求撤銷罰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27 日住字第 20-100-100127 號及 100 年 11 月 7 日住字第 20-100-110021 號等 2 件裁處書不

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受理民眾檢舉，先後派員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凌晨零時 50 分及 11 月 1 日凌晨零時 20 分至本市大安區安和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及文山區木柵路

○○段○○巷口旁稽查，均發現訴願人進行道路工程施工中，未採取適當污染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污染空氣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分別以 100 年 10 月 19 日 Y024097 號及 100 年 11 月 1 日 Y

02434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並當場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0 月 27 日住字第 20-100-100127 號及 100 年 11 月 7 日住字第 20-10

0-110021 號裁處書，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及 5,000 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各命接受環境講習 1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違規事證不明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

3236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2 件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

市 長 郝龍斌請假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